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完好 财产损失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物质损失保险部分项下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时，如损坏完好财产是重置或恢复原建筑或结构所必须，在征得被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，损坏的完好财产可以获得赔付。